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依法院裁定，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15,30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5.53%）、12,96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4.69%）交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抵偿债务。作为信托受益人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拥有上述华映科技28,260万股股份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87号公告）。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15,30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5.53%）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成为华映科技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118号公告）。

一、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通知，上述12,96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4.69%）已于2020年12月17日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28,260万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10.22%）已全部过户给渤海信托。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股份过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

正常。

2、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相关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695,833,534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25.16%。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